

2002年9月25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 就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與團體代表會晤

與團體代表會晤

18. 應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分別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的規管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概述於下文第19至38段。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

19. 該協會的行政總裁宋德嘉先生表示，互聯網中心這個名稱過於廣泛，因為業內的各式各樣場所在經營模式和提供給顧客的服務方面都有極大的分別。該協會認為，不同類型的互聯網中心應以不同的方式規管，因此有需要區分這些場所的不同之處，以便加以有效的規管。他補充表示，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以及提供服務的種類均有別於傳統的遊戲機中心，因此互聯網中心所接受的規管不應與遊戲機中心同等。

20. 為釋除社會人士對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的其中一些憂慮，宋先生建議——

- (a) 互聯網中心可安裝一些可從市面上購買得到的設備來隔除色情和暴力的網頁，使年輕的顧客不能接觸該等材料；
- (b) 可向專業的公司尋求協助，預防黑客入侵並保障網頁的安全；及
- (c) 可考慮限制年輕顧客的使用時間。

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

[立法會CB(2)2803/01-02(01)號文件]

21. 該協會的主席陳志傑先生提交該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網吧”一詞雖然通用於中國大陸，但若用來形容香港的互聯網中心，卻是一個誤導的說法。這個名詞並不能準確反映互聯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因為互聯網中心不會像酒吧那樣供應含酒精的飲料。該協會認為，稱該等場所為“網絡中心”更為適合；
- (b) 該協會支持政府就加強互聯網中心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提出的建議；
- (c) 然而，該協會反對有關限制年輕顧客入場的建議，認為此舉必定會影響互聯網中心的生意，原因是互聯網中心的顧客大部分都屬於14至20歲的年齡組別。建議的限制只是歧視該行業，因為其他的行業如電影院和“的士高”等，均沒有類似的限制；
- (d) 政府應跟隨世界的潮流趨勢以及其他政府(包括中國大陸)的榜樣，支持該行業的發展，而不是對互聯網中心施加過多的管制措施。有關的管制措施只會阻礙互聯網中心的發展，並因而拖慢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及
- (e) 互聯網中心有助推動市民使用電腦和互聯網。事實上，部分互聯網中心一直有在這方面為長者提供援助。

22. 該協會的顧問鄧志豪先生補充表示，該協會為協會成員擬備了一份綜合指引，藉以顯示該行業的自律操守。其中一項自律守則，就是要求協會成員安裝防止再網上觀看色情及暴力網頁的設備，從而保護年輕的顧客。該行業非常願意與政府及社會各界合作，推廣使用電腦和互聯網。因此，政府實在無須以發牌制度過度管制互聯網中心。該協會支持採用“申報制度”作為管制方式的一種。他指出，韓國約有4萬5千至5萬個互聯網中心，並已採用了一個類似的管制制度，香港政府應該參考韓國的做法。

網絡天地

23. 該公司的市場經理劉堅巡先生在回應社會人士就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提出的部分關注意見時澄清以下各點——

- (a) 為顧客提供不良及不道德服務和材料的互聯網中心是違法的。這類場所非常容易辨認，原因是該等場所通常都在入口處張貼色情物品。因此，年輕顧客誤往該等場所的機會是極微的；
- (b) 互聯網中心採取開放式佈置方式，根本不可能在其中進行不道德活動；
- (c) 互聯網中心已安裝防止年輕顧客瀏覽暴力及色情網頁的設備，而互聯網中心的職員亦會在各中心內作定期巡邏，並會要求那些正在瀏覽暴力及色情網頁的年輕顧客離開該等網頁。若有關的顧客拒絕遵從，職員便會要求他們離開中心；
- (d) 互聯網中心不會成為三合會活動的場地，因為中心向每位顧客收取費用，三合會成員自然不會經常出現互聯網中心；及
- (e) 該行業為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創造就業機會。

網路狙擊手

24. 該公司的經理吳冠輝先生表示，要求互聯網中心申領牌照的做法並不可取。大部分的互聯網中心都是大規模的場所，裝設超過200台電腦，高昂的牌費(估計每間中心每年需要繳付超過10萬元)會對經營者造成經濟負擔。此外，由於持牌人在完全遵守某些發牌規定方面或會遇到困難，因而可能會導致與發牌機構出現糾紛。

香港電腦學會

25. 該學會的名譽秘書許漢強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學會的意見如下——

- (a) 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都應該有機會接觸互聯網；
- (b) 互聯網中心的開放式佈置或能有效地防止有人在中心內進行不當或不道德的活動，因此，這點亦可列為監察措施之一；及

- (c) 在決定是否應限制年顧客光顧互聯網中心的時間的同時，亦應充分考慮各年齡組別人士使用互聯網的權利，以及保護兒童遠離不良影響。

香港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2790/01-02(01)號文件]

26. 該協會的副總幹事陳錦祥先生重點介紹該協會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該協會贊成對互聯網中心實行適度的規管，以確保青少年可以在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中使用互聯網，但不應該過度規管，免得妨礙資訊科技的正當用途和該行業的發展；
- (b) 政府應為那些以提供互聯網服務予顧客為主要業務的互聯網中心制定發牌制度，至於提供不良或不道德服務給顧客的中心，警方應加強行動對付該等場所；
- (c)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以及過濾暴力與色情網頁，均應列入互聯網中心的發牌條件之內。此外，還要定期作實地巡視，以確保各互聯網中心嚴格遵守該等發牌條件；
- (d) 該行業應擬定一套綜合指引／守則，讓所有互聯網中心嚴格遵守；
- (e) 政府應教育青少年有關互聯網的正當用途；及
- (f) 應就互聯網中心及其年輕顧客進行深入的研究，作為日後進一步討論此事項的基礎。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2827/01-02(01)號文件]

27. 該協會的青年代表陳新強先生和周子烈先生向委員簡介該發展中心的意見如下——

- (a) 必須對互聯網中心加以規管，以保護年輕顧客遠離不良影響。政府同時亦應避免作

過度規管，以免窒礙該行業的發展和互聯網的使用；

- (b) 政府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應集中在消防安全、場所內全面禁煙、過濾暴力、色情及賭博網頁，以及使用盜版軟件等方面；及
- (c) 互聯網中心應發展成為尋找知識和進行學術研究的地方。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立法會CB(2)2790/01-02(02)號文件]

28. 該機構的社工督導主任馮慶球先生和青年代表余志恒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機構在2002年3至5月間就互聯網中心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並告知委員該機構對規管互聯網中心有如下的建議——

- (a) 限制未滿16歲的兒童於10時後不得進入或逗留於互聯網中心；
- (b) 互聯網中心須安裝電腦過濾軟件，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不能收到暴力、賭博及色情等資訊；
- (c) 限制互聯網中心不可在教育機構100米以內開設經營；
- (d) 規定每台電腦在互聯網中心最少所佔有的空間；及
- (e) 規定互聯網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2814/01-02(01)號文件]

29. 該機構的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助理督導主任李律文先生把該機構在意見書中所提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機構贊成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9/01-02(02)號文件]提出的方案B與方案C合併，即透過發牌機制而非“申報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
- (b) 互聯網中心應分為兒童場及成人場。兒童場只限16歲以下的兒童進入，而成人場則

只限年滿16歲或以上的人士進入。這兩類不同的互聯網中心可按照不同的條例分別接受規管；

- (c) 除了遵守有關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法例的規定之外，互聯網中心亦須全面禁煙及有充足的照明。經營者必須控制噪音程度、為每位顧客的活動空間設定最低標準，以及張貼提醒顧客須定時站立和伸展四肢的健康標示；
- (d) 除了安裝可以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之外，還要設定一套電腦遊戲分級制度；
- (e)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安裝現場錄影監視設備及儲存顧客瀏覽網頁的紀錄，並要保留該等紀錄以供有關部門稽查；
- (f) 任何場所若擁有超過5台裝有上網設備的電腦便應受此規管制度所規管；及
- (g) 互聯網中心不得在距離教育機構100米以內的範圍開設，並且只可以設於商業大廈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803/01-02(02)號文件]

30. 該聯會的總主任伍嘉華女士把該聯會在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介紹如下——

- (a) 該聯會支持發牌規管互聯網中心，以確保年輕顧客的安全，以及保護他們遠離不良影響；
- (b)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須遵守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的規定。互聯網中心應有充足的照明，並採用開放式的佈置，以防止非法或不正當的活動在其內進行；
- (c)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安裝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政府當局應設立監察熱線，為營辦商提供這些網頁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顧客不能夠在互聯網中心瀏覽該等網頁；

- (d) 年輕顧客使用互聯網中心的時間應受到限制；及
- (e) 執法部門必須有足夠的人手巡查各互聯網中心，以確保其嚴格遵守該等發牌規定。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衛真道博士

31. 衛真道博士表示，他對年輕顧客有機會接觸色情網頁的問題亦有同樣的憂慮。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所提出的方案C最合乎情理，因為該方案讓互聯網中心受到適度的規管。然而，在實施規管的時候，必須小心行事，免得窒礙市民使用互聯網服務。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互聯網中心在技術上能夠達到有關的規定。

香港城市大學英文與傳播系副教授何舟博士

32. 何博士告知委員，他基於以下的原因支持方案A——

- (a) 對互聯網中心施加任何新的規限，都會被公眾人士視為政府除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項極具爭議性的建議之外，另一項用以管制市民的言論自由的措施，因而會令公眾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和反感；
- (b) 在目前的經濟困境下，任何對新興行業新增的限制性規管都會嚴重地影響市民加入該新興行業的興趣；
- (c) 互聯網中心為別無他法上網的人士提供接觸互聯網的途徑，因此應該對該等中心加以鼓勵，而不是施以限制；
- (d) 其他如一般的咖啡店等的類似行業亦如互聯網中心一樣，有可能成為犯罪活動的溫床，因此，後者所接受的規管亦應與前者相同。他寧可年輕人到互聯網中心上網，而不願看見他們在街頭遊蕩、加入幫會，或參與現實生活中的暴力活動而不是網上的幻想侵略遊戲；及
- (e) 任何規管措施都不應對香港的經濟自由構成限制，因此，互聯網中心行業所受到的規管應減至最低。

葵青區議會議員李元剛先生

33. 李先生表示應採用方案C的規管模式，好讓對互聯網中心施加的規管不會對該行業的發展造成障礙。他認為互聯網中心應按以下方式規管——

- (a) 互聯網中心應符合有關消防和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b) 就過濾不良網頁以及限制顧客的年齡和使用中心的時間而言，為營辦商提供有關的指引比立法管制更為有效；
- (c) 必須對設有不足10台電腦的場所加以規管，因為該等小型互聯網中心通常都會忽視消防及建築物安全；及
- (d) 互聯網中心跟遊戲機中心的性質相同，亦有需要對這兩類場所加以規管。因此，他反對有關放寬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議員雷可畏先生

34. 雷先生認為，政府和該行業應合作建立互聯網中心的健康形象，並推廣互聯網的正當用途。就其本人而言，年輕人光顧互聯網中心比在街頭遊蕩較好。互聯網中心如能安裝過濾不良網頁的有效設備，便應獲准營業。有關這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應檢查所有電腦遊戲才准予在市面上出售。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雲生先生

35. 陳先生表示，他支持各青少年機構及其代表所建議的規管措施。他不贊同香港城市大學何舟博士指此事宜那乃政治和經濟問題的意見。陳先生指出，有別於何博士的看法，大部分的年輕人到互聯網中心都是玩網上電腦遊戲，而不是尋求知識。因此，他主張互聯網中心應接受以下的規管——

- (a) 互聯網中心須遵守有關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b) 互聯網中心不得在教育機構附近開設，也不得與所在大廈的住客使用同一入口；

- (c) 應限制互聯網中心的顧客年齡和營業時間；
- (d)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安裝可以有效過濾不良網頁及電腦遊戲的設備；及
- (e) 應對提供不道德或淫褻服務的互聯網中心施以另一形式的規管。

大埔區議會議員黃俊煒先生

[立法會CB(2)2790/01-02(03)號文件]

36. 黃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採用方案C，並認為應對互聯網中心施加以下的規管措施——

- (a) 互聯網中心必須符合有關消防和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b) 應就每台電腦所佔的空間訂定標準；
- (c) 互聯網中心應安裝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
- (d) 應設立獨立的機構，負責處理有問題的軟件和電腦遊戲；
- (e) 禁止在互聯網中心內進行網上賭博活動；
- (f) 禁止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互聯網中心，而兒童則不得在晚間進入互聯網中心；及
- (g) 應成立有效的實地視察制度。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及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余榮輝先生

[立法會CB(2)2790/01-02(03)號文件]

37. 余先生告知委員他的意見如下——

- (a) 他不贊同為推動商業發展而放寬法例。不過，為對營辦商公平起見，政府應當把不同的互聯網中心分門別類，然後施以不同的規管措施；
- (b) 沉迷於到互聯網中心玩互聯網遊戲可能是導致男同學近期學業成績退步的原因，因

此，政府實有需要規管互聯網中心。身穿校服的學生應禁止進入互聯網中心；

- (c) 政府應參考日本對互聯網中心實施規管措施的經驗；
- (d) 他對聘用青少年負責監管年輕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成效有所保留；
- (e) 部分互聯網中心設於學校附近的商場之內，因而給有關的學校帶來嚴重的滋擾；及
- (f) 設有不足10台電腦的場所亦應受規管。

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委員陳耀強先生
[立法會CB(2)2607/01-02(01)號文件]

38. 陳先生認為政府應嚴格規管為顧客提供不道德和淫褻服務的互聯網中心。這類中心其中有些設於住宅樓宇之內，對有關樓宇的居民構成嚴重滋擾。他表示，他選擇採納方案C以規管互聯網中心，但必須增加多一些規限。新增的規限應包括以下各點——

- (a) 互聯網中心應只准開設在商業大廈之內，並且不得與住宅樓宇共用同一入口；
- (b) 互聯網中心在報張內刊登的廣告的內容以及在其入口所展示的物品均須受到規管；及
- (c) 互聯網中心不得設有玩伴。

討論

39. 黃成智議員詢問互聯網中心在青少年之間日益流行的原因，以及規管互聯網中心是否處理這問題的有效方法。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李律文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前往互聯網中心的青少年的年齡均界乎13至15歲之間。互聯網中心提供一個他們與朋輩一起玩樂的地方，而這些青少年亦覺得互聯網中心內的網上遊戲刺激有趣。由於青少年經常留連互聯網中心，政府應規管該等場所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及保護他們遠離不良影響。

40. 陳偉業議員表示，家長對於子女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在互聯網中心大表擔憂。他指出，部分互聯網中心藉容許記帳來吸引年輕顧客。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的

陳志傑先生在回應時告知委員，全港約有150至200間互聯網中心，其中66間為該協會的成員。他向委員保證，年齡不足12歲的兒童於午夜後仍然逗留在該66間互聯網中心的情況極少出現。此外，這些互聯網中心亦不容許記帳。他補充謂，該行業一直以來都高度自律。他舉例指出，為保護年輕顧客遠離不良影響，該協會在2002年3月決定，協會的成員不應裝置一個新的電腦遊戲，原因是該個有關三合會的遊戲極度暴力。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互聯網中心只會安裝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檢查並准予在市面上出售的電腦遊戲。

41. 麥國風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到互聯網中心參觀以便委員能夠更加理解不同類型的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及其對青少年的影響。麥議員邀請網路狙擊手的吳冠輝先生解釋怎樣憑業內人士的自律就可以確保年輕顧客的安全並保護他們遠離不良影響，以致政府無須採取規管措施。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曾採取甚麼措施預防有意外事故在互聯網中心發生。吳先生回應表示，該行業在最早期的發展階段已經為互聯網中心的經營者擬備了一套指引，如此自律的表現是其他類似行業所沒有的。

42. 吳亮星議員在提述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所進行的意見調查的時候，就互聯網中心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情況、有何方法可以改善情況，以及所需的資源和措施，查詢更多細節資料。至於在互聯網中心內吸煙的問題，吳議員亦詢問目前情況的詳情，以及有何方法可以取得平衡，在改善環境的同時又不會影響互聯網中心的生意。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機構的代表已經離席，政府當局可於稍後才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43. 張宇人議員在回應余榮輝先生的意見時指出，互聯網中心不一定是導致男同學學業成績退步的原因。他亦質疑是否有需要在互聯網中心禁煙，因為在互聯網中心吸煙並不一定會導致火警，尤其以合乎消防安全規定的場地為然。他補充，他支持對互聯網中心加以適度的規管，但對於向該行業實施可能會妨礙其發展的不必要規限則有所保留。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在回應團體代表和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時確認，政府部門是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檢查各互聯網中心的。他補充謂，為收集有關規管互聯網中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已就各個可能規管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民政事務局已經諮詢了該行業以及18個區議會，目前仍在向青少年團體、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與及社會組織收集意見。

他把曾經諮詢過的團體所提出的主要關注問題概述如下

- (a)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預期設於私人住宅樓宇的互聯網中心將會有較大的問題，因為根據現行法例，該等中心無須遵守適用於開設在商業大廈內的場所的安全規定；
- (b) 罪案及色情活動——各區議會特別關注這方面的問題，並且促請政府推行規管措施以防止該等活動在互聯網中心進行；
- (c) 青少年經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情況，以及該情況對青少年的影響；
- (d) 合適的規管措施及該等措施的有效程度；
- (e) 用以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部分團體建議，假如互聯網中心能夠自律並且主動過濾該等網頁，成效可能更大；及
- (f) 有關准許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互聯網中心及限制年輕顧客的光顧時間的問題。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政府對於各規管方案並沒有既定的立場，而政府亦非常願意聽取市民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會研究每一個方案的技術問題，然後才作決定。他向委員保證，一俟制定有關此事宜的建議，政府當局便會將之交回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46. 主席向提交意見予事務委員會的團體代表致謝。他表示，差不多每一個人都同意互聯網中心在香港是有其存在價值的；不過，有關互聯網中心應如何規管的問題則眾說紛紜。他請政府當局把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就規管互聯網中心所提出的意見交回事務委員會討論。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3日